石家庄铁道大学2027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本人是参加石家庄铁道大学组织的2027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的考生。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了《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以及国家、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石家庄铁道大学发布的相关招考规定和通知。

本人已清楚知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保证在考试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及校方要求如实、准确提交报考信息和各项身份认证、资格审核材料。如提供任何虚假、错误信息、或弄虚作假，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保证服从校方的复试安排，确保手机畅通，自觉接受校方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3.保证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复试规则，诚信复试，不违纪、不作弊。

4.保证不对考试过程录制、拍摄、录屏、截图等，不保存和传播与考试有关的内容，复试过程中不使用AI技术等手段，在学校复试工作结束前不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若有违反，愿意接受违纪、作弊等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保证对考试过程不传谣、不造谣、不信谣。

若本人违背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接受相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手签）: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202　　年　　月　　日